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